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拜城县 X345 线等 4 条道路改扩建项目附属电信设施改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拜城县 X345 线等 4 条道路改扩建项目附属电信设施改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23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2.5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力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是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划分的中、小、微型企业。
- 3、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按无效标处理。